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國賓大飯店 2 樓「長熙春」廂房（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2F）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鄭乃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

沈澄淵

洪慶峯

張安滿

陳明忠

陳剛信（委託詹董事長啟賢）

黃圳島

蔡詩萍

賴澤涵

戴一義

簡太郎

共計 13 位董事出席

請 假：吳運東、陳永興、陳芳明

監察人：

吳清平

陳烽堯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請 假：林麗貞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顧 問：吳顧問清在、陳顧問銘城、錢顧問漢良

兼任秘書：鄭秘書文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真相研究應儘速請益專家學者代表董事意見後，將規畫案於董事會提出報告，並請各位董事惠賜卓見。

執行情形：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舉行第 2 次「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專案會議」，由陳董事芳明、賴董事澤涵出席主持，決議如下：

(第 1 次專案會議已於 4 月 9 日 (星期五) 召開)

1. 依監察院民國 93 年 4 月「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似仍有必要向軍事情報局、海巡署等軍情機關尋訪相關檔案，擬近期拜訪相關單位首長，尋求渠等全力協助。
2. 研議洽請監察院就前開報告案調查未盡之處，繼續立案調查。
3. 為有效進行前兩項事宜，本會宜成立專案小組。
4. 本年度真相研究活動將由本會幕僚單位進行規畫。

(二)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文本應通盤考量，廣徵各方意見，活化設計，勿淪於呆板，另展覽內容應有英文說明，俾利國際化推行。

執行情形：

本會於 5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邀請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簡執行長錫堦、吳教授乃德、李副教授廣均、陳副教授佳利、黃副教授長玲等學者專家共同召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諮詢會議」，經請教學者專家意見後，常態展展示內容將以中、英、日文呈現，規畫大綱 (摘要) 詳如附件一，敬請各位董事惠賜卓見。

(三) 本會發行刊物仍以「二二八通訊」名稱發行，並免刊載期數，改以發行年月作為區別。

執行情形：

已於 4 月以「二二八通訊」名稱發行寄送，共計 8,756 件。

(四) 「二二八和平基金」新臺幣 3 億元暫以小額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存入台新銀行生息。

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 99 年 2 月 26 日撥付「二二八和平基金」新臺幣 3 億元，經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以小額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存入台新銀行」，已於 3 月 31 日辦理開戶完成，並自 4 月 1 日起每日 (每日共新臺幣 2,994 萬元存入定存) 分 6 筆各新臺幣 499 萬元一年期定存，以 10 個工作天共 61 筆定存將新臺幣 3 億元和平基金存放完畢。該 61 筆定存利率分採固定利率 (0.935%) 及機動利率 (1.03%) 各存放 30 筆及 31 筆，預估利息收入共新臺幣 296 萬 1,127 元。本會原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4,000 萬元整，將辦理財產變更登記，調整為新臺幣 3 億 4,000 萬元整。

二、重點事項報告：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原台灣教育會館)古蹟再利用工程」：

- 1.本會於5月19日(星期三)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召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邀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工處及公燈處與會，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原則上同意本會將審查會議紀錄送達後，以書面審查方式准予備查。
- 2.再利用工程案截至6月3日(星期四)為止已召開16次工務會議，目前已完成及進行中重要工項有戶外雨水回收池挖鑿及覆蓋工程、變電箱遷移工程、1~3樓弱電等各項配管配線工程、空調主機安裝定位及1、2樓地板鋪設等工程，預定進度結算至6月3日(99日曆天)應為17.587%，實際進度為22.893%。

(二)常態展佈展規劃設計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中有關「佈展規劃設計執行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530萬元，目前刻正審慎審查招標文件中，預定於本(6)月底前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公開評選之。

(三)撫慰工作：奉示加強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撫慰工作。

- 1.為使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瞭解本會服務及撫慰家屬的心意，特將〈各項撫慰作業要點及申請書〉編印成冊，並於4月以掛號郵寄方式寄予每位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故99年度各項相關申請案件均有大幅的成長。
- 2.三節撫助金(收件截止日：4月30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老人」等項目符合資格者共182件，較去年增加73件。第一階段端午節撫助金預計發放125萬1,000元，較去年增加53萬4,000元，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

【98年/99年端午節撫助金對照表】

項目	98年	99年	備註
總收件數	132	221	增加89件

符合資格	109	182	增加 73 件
待確認件	23	39	增加 16 件
前一年有申請 但該年度未申請者	30	14	減少 16 件
低收入	30 件/61 人 366,000 元	47 件/104 人 624,000 元	增加 17 件/43 人 增加 258,000 元
中低障礙	37 件/37 人 222,000 元	74 件/74 人 444,000 元	增加 37 件/37 人 增加 222,000 元
中低老人	43 件/43 人 129,000 元	61 件/61 人 183,000 元	增加 18 件/18 人 增加 54,000 元
總發放金額	717,000 元	1,251,000 元	增加 534,000 元

3. 重陽敬老金（收件截止日：9 月 30 日）：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件數共計 336 件。

4. 回復名譽證書：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件數共計 98 件（去年申請符合件數共計 4 件）。

5. 228 家屬聯誼懇談會：6 月 5 日（星期六）10：30～14：00 假高雄漢王飯店，由詹董事長主持「2010 年 228 家屬聯誼懇談會」，邀請高高屏地區受難者及其家屬、高雄市二二八受難者家屬關懷協會、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屏東縣二二八關懷協會等關心二二八人士共同參與，實際參加人數約 136 人。

（四）**監察人異動**：行政院主計處政風處前處長周國樑於 99 年 1 月 16 日榮退，改由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處長陳烽堯接任本會監察人乙職（行政院 99 年 4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92031 號函）。

三、工作報告

(一) 賠償金業務：

1. 賠償金申請案編號 110、1042、1163、1329、1359、1701、1805、1970、2125、2347、2463、2528、2569、2610、2627、2749、2752 案更正親屬關係表，詳如附件二。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98 萬 8,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09 人；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601 人，未受領人數為 108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4,737 萬 8,995 元，未領金額計 2,848 萬 4,321 元。

(二) 家屬服務：《彰化縣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專輯於 99 年 2 月出版發行，因未於付梓前先行將採訪文稿提供給受訪者進行確認，致使書籍內容（尤以「毆打外省人等，無惡不作」之文句與「奸徒名冊」相關史料之公布等）造成受訪者困擾。台灣二二八事件遇難先烈恭祭協會於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請求本會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本會於 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派遣會務人員，假林理事長才壽府上，邀集彰化縣政府、口述歷史記錄人、受訪者林理事長才壽等人召開協調會，並做成以下 2 點結論：

1. 彰化縣政府承諾將就該書描述造成林理事長困擾部分予以更正，或以勘誤表形式，寄予先前贈書單位及經銷展售處。
2. 於後續出刊的口述歷史發表總評時，參考本會所提供的資料做適當的補救措施，期以客觀史觀呈現事件原委。

決議：

- 一、主席裁示：真相研究業務由學者專家組成真相研究小組，並邀集 1 至 2 位受難者或家屬代表共同參與，先行規劃真相研究大綱或辦法，並提報下次董事會討論。小組成員欲向相關機構請益前，應充分彙整學者專家與受難者、家屬代表意見，俾利調查研究之進行，另構思建立溝通平台，期使外界充分瞭解本會實作業務。
- 二、常態展文本「昇華」部分更改為「省思」或「反思」，或考慮增

列「撫慰」之項目，規劃文本應置於網站，或以公聽會形式，供社會各界指教。常態展正式開展前，先行辦理預展，以受難者、家屬、學者專家及媒體等為優先開放對象，聽取各方建言，並以此作為改進參考依據。

三、為便於閱讀，下期「二二八通訊」將以 18.5 x 25(cm)大小發行。

四、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民國100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以及行政院98年5月14日新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詳見附件三「100年度預算案」)。
- 二、有鑑於本基金會已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往例外，更須強化及擴充功能性，庶符98年7月1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修正旨意以及國人之期待，並為配合100年2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故預算編列除涵蓋既有科目外，並有所增補。上(99)年度辦理7項主要業務、21個工作計畫，本(100)年度調整辦理6項主要業務、24個工作計畫，主要係因「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部分業務移入「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項下，並將「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作計畫由原7個擴增至15個，成為100年度及未來本基金會之施政重點。
- 三、本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則依上列施政目標及政府補助財源，綜合檢討整編完成，其主要內容臚陳如次：
 - (一)收入編列 7,6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778 萬 9 千元減少 3,150 萬 7 千元，約減 29.23%，主要係內政部編列補助款 7,000 萬元，較上年度補助款 1 億 380 萬元(原編 6,000 萬元，再追加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資本門預算 4,380 萬元)減少 3,380 萬元所致。
 - (二)支出編列 7,6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743 萬 9 千元減少 3,122 萬 9 千元，約減 29.07%。謹分項說明如次：
 - 1、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 32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206 萬元約增 122 萬 6 元，係配合紀念館開館，擴大辦理 228 紀念系列活動；並將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併同於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舉行。
 - 2、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 100 萬元，其中原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之徵集與典藏、展示與出版二項預算移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項下，且酌減真相研究工作及文獻編撰計畫等經費，計減列 81 萬 4 千元。

- 3、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編列 50 萬元，較上年度 300 萬元減少 250 萬元，係將教育推廣、通訊編撰及清寒獎學金計畫調整移入「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項下所致。另：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此大項刪除。將其經費改增辦與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相關紀念館(博物館)之館際交流業務，以及移列特別照護受難者本人等。
- 4、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 786 萬元，較上年度 419 萬元增加 367 萬元，係因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要點」修正後辦理，申請案件增加並針對受難者本人加強照護所致；另移入清寒獎學金申請與發放計畫所致。
- 5、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 2,250 萬元，較上年度 1,814 萬 9 千元增加 435 萬 1 千元，係納入原編列於「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項下之 3 人及新增員額 2 人(共 5 人)等人事費，以及編列辦公室搬遷費用等所致。
- 6、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 4,10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 7,527 萬元減少 3,420 萬 6 千元。主要為古蹟再利用工程(第一期)及常態展籌設工程計畫已完成減列款項所致。其中有部分計畫因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而調整移入者，如紀念館之教育推廣活動編列 160 萬元、紀念館通訊及文宣品編撰及發行編列 120 萬元、史料編撰與出版編列 100 萬元；另新增列者，有紀念館設備(資本門)編列 265 萬元、紀念館之廣宣業務編列 96 萬元、紀念館與南海學園社區合作互動計畫編列 96 萬元、館際交流業務編列 74 萬元、二二八文獻及文物等數位化圖書館編列 200 萬元。

(三)以上收入支出相抵賸餘 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之賸餘 35 萬元縮小 27 萬 8 千元，惟讓預算編列仍維持財政黑字結果。

四、本案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審核，並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轉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附本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乙份，提請 討論。

決議：本會 100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審議通過，並請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及轉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含申請表）」修正案草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修正條文說明：

- 一、原辦法第三條「申請期間」之規定與第五條「資格符合者」之規定順序互換，條文內容不變，以符合體例。
- 二、修正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增訂「或其他足資認定特殊情況之文件」，並修正申請表內容，俾與第二條第二款相呼應。

決議：照案通過。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申請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核給獎學金：</p> <p>一、研究所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研究生（在職專班或留職留薪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均為80分以上。</p> <p>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享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計之）均為75分以上。</p> <p>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p>	<p>申請人應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分別通知申請人，並於本會網站公布。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於當年12月底以前發放獎學金。</p>	<p>第三條與第五條文順序互換，條文內容不變，以符合體例。</p>

	<p>均為70分以上。</p> <p>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研究所組博士班以4年為限，碩士班以2年為限；其餘依各該學制之規定)者，不予核可。</p> <p>第一項之成績雖未達標準，但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可核給獎學金，但不得超過第六條所訂各組名額之十分之一，名額計算採四捨五入之方法。</p>		
第四條	<p>依本辦法向本會申辦清寒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如下：</p> <p>一、填具申請書乙份。(申請書表格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p> <p>二、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第二條第二款由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認定特殊情況之文件。</p> <p>四、前一學年成績(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p> <p>五、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或其他由學校開具，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之文件。</p> <p>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而未於限期內補足或相關證明內容不實者，本會得逕行退件，不予受理。</p>	<p>依本辦法向本會申辦清寒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如下：</p> <p>一、填具申請書乙份。(申請書表格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p> <p>二、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第二條第二款由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正本。</p> <p>四、前一學年成績(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p> <p>五、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或其他由學校開具，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之文件。</p> <p>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而未於限期內補足或相關證明內容不實者，本會得逕行退件，不予受理。</p>	<p>1. 第四條第三款增訂「或其他足資認定特殊情況之文件」等文字，俾與第二條第二款相呼應。</p> <p>2. 本辦法申請表一併修正。</p>
第五條	<p>申請人應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應以書</p>	<p>申請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核給獎學金：</p>	<p>第三條與第五條文順序互換，條文內容</p>

<p>面分別通知申請人，並於本會網站公布。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於當年12月底以前發放獎學金。</p>	<p>一、研究所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研究生（在職專班或留職留薪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均為80分以上。</p> <p>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享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計之）均為75分以上。</p> <p>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均為70分以上。</p> <p>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研究所組博士班以4年為限，碩士班以2年為限；其餘依各該學制之規定)者，不予核可。</p> <p>第一項之成績雖未達標準，但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可核給獎學金，但不得超過第六條所訂各組名額之十分之一，名額計算採四捨五入之方法。</p>	<p>不變，以符合體例。</p>
--	--	------------------

※ 餘條文內容維持不變，原辦法請參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議事參考資料〉。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張董事安滿

案由：建議修正「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放寬申請資格規定（取消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及低收入戶等限制），俾鼓勵在學之二二八受難者直系血親卑親屬。

決議：責成本會業管評估修改辦法後之經費需求，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行政室註記：「張安滿董事於第7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表示僅建議取消低收入戶限制，並無提及取消直系血親三親等限制」。